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城管规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四）》的通知

浦东新区综合执法局、各区城管执法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、机场执法支队、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、市局执法总队：

现将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四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文件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2019年11月1日印发的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七）》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4年8月27日